

#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豫建函〔2024〕86号

## 关于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招标投标办法》有关问题的复函

郑州市园林局：

你局《关于〈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办法〉贯彻执行中有关问题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对园林绿化及类似专业工程招标投标函复如下：

一、园林绿化工程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（建城〔2017〕251号）规定，招标人可以结合工程实际情况，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：

（一）附件2第四条“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”中的企业业绩可调整为业绩，含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业绩，评审计分设定为“ $0 \leq \text{得分} \leq 8$ 分”；

（二）附件2第四条“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”中的“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、企业信用、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”三项

分数，采用综合标总分减去业绩设置最高分后的满分计入。

二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将附件2第四条“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”中的“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、企业信用”两项分数，采用满分计入。

（一）招标人依法可以单独招标的专业工程，不含以暂估价列入施工总承包范围内、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；

（二）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800万元（含本数）人民币以下、且招标人对其技术标准没有特殊要求，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承建的项目。

以上调整，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。

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，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，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。

---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

